南市政府

副本收受者:工務局

受文者:

六七五廿九南市工都字第

主旨:隨文檢送台南市第五十一次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,請查照。

內 討 指 各 點 之 明

H 立 四 市 五 年 六 委 全

行 之

(=) 至 市 Ξ 之 出 成 之 見 市 任 才 能 可 定 見 均 有 然 不 之

民 五 ż 且 比 可 分 見 型 公 告 後 可 台 主 市 九 民 = 所 八 交 面 表 公 現 頃 之 五 0 不

压 市 於 九 月 動 = 日 至 + 五 B 9 民 自 市 大 多 數 市 歡 計

H所 公 B 之 0 1 主 合 之 的 4 天 因 性 地 之 到 主 支 之 之 修 各 迫 中 改 乎 本 切 理 位 全 地 由 有 爲 市 以 , 然 大 因 立 位 B

=

(=) 至 主 人八 萬 要 七 計案 計 千 劃 , 自 不 六 十參 百 m 主 四 零 要 年 綱 萬計 至 八 計 人 劃 + 自 六 年 之 爲建 + 五 年 五, 查 至 年 九 + 告 所 年 目 標 之 爲 , 擴 數 # 五 人大 年 口計 計功

1. 就 本 埕 市 水 , 之 更 不 1 點 在 主 式 主 張 發 展 澎 改 外 漲 之 • 至 主 節 事 原 Ł 不 可 能 區 作 合 之 公 由 共 之 鉅 市 資

否 才 即 充 益 發 即 潔 小 所 展 放 爲 組 在 任 侵 主 則 害 . 張 方 但 何 X 民 IE IE 地 益 居 更 其 放 有 均 間 任 自 . 施 0 生 由 展 計 宜 0 這 活 發 畫 . 無 俟 又 是 其 展 不 之 管 行 內 對 予 意 制 之 有 主 期 任 作 發 發 設 市 音 自 展 展 細 民 , 輔 有 由 區 區 固 導 可 . 內 未 無祇屬 展 畫除充

3 子 主 大 之 (2) 正 之 市計 紧 編 計畫 。定 書住 用 研笔 至 成 涂 究 區 大 爲 所 部 之份 住 宅 補 . 擴 充 純 大 可 資 明 計 及書 份 明 亦 經 市 說色 市 都 明之 都 市 委 內 最由 委 附劃 原 亦 25 位

+

另

不

合

理

之

及

忍

受

公

缺

乏

Ż

弊

别

百 校 過 戶 件 拆 利 私 佳 區 同 用 I 大 危 左 . 中 邏 用 . 設屬 尺 以 言 右 在 故 通 . 將 從 聳 按 所 . . 規 尤 內 閉 模 14 其 市 小 以 於 因 至 大 都 明 組 時 之 房 委 運 所 車 將 部 議 外 屋 案 會 . 分 部 修 公 11 0 法 改 . 私 組 其 I 拆 到 全 爲 損 廠 雖 中 位 屋 部 度 可 住 大 之 失 亦 虎 改 者 所 碼 利 資 宅 不 認 尾 中 後 千 照 之 蒐 用 區 里 爲 貲 央 寮 五 交 . 此 循 . , , 貫無 I B 百 Ż 原 穿 此 業 大 -千 而 區 大 以 均 市 行 要 西 意 都 面 計 見 準 畫市 . 工一尤 加 道 似 委計 將 且 其 設 路 乎 因 成 員畫 開 遭 功 未 04 此 會之 條 免 在 + 房 是公

員

主

張

賠

償

I

廠

外

5. 又 位 否 及 安 法 市 但 , 宜 照 利 實 全 平 因 都 雖 改 用 質 部 新 委 然 個 涉 委 之 以 上 公 市 變 就 案 之 全 爲 有 用 決 更 整 區 之 市 和 均 校 土 個 考 之 認 用 B 有 大 交 慮 公 地 定 並 着 土 因 通 原 變 园 言 無 由 地 源 公 大 更 爭 作 = 行 有 未 刨 政 爲 計 丽 以 畫 之 免 如 討 共 實 尺 行 設 施 , 爲 方 0 攷 市 施 至 施 避 2 式 會 0 地 何 於 劃 用 於 免 持 個 委 至 法 公 能 辦 重 地 集 拆 規 系 而 再 共 理 中 遷 安 將 免 時 標 設 市 草 而 僱 旣 之 致 略 各 準 對 完 地 安 於 成 案 認 之 委 加 平 樓 四 整 爲 四 以 房 + + 0 昂 主 , + 公 而 公 見 m 副 在 尺 金 尺 市 共 在 道 尚 規 設 鷹 政 公 仗 必 路 委 未 副 耍 東 盏 俞 單 是 L 大 市 程 9 段 不

大 少 0 之 異 損 , 失 概 因 , 所 公 指 共 浪 設 費 施 土 標 地 準 高 , 侵 , 害 地 人價 民 隨 之 益 漲 之 高 說 , 1 純 强 屬 補 片所 得 面 之土 武 地

6.

地

區

之

置

坪 尤 不 A 長 以 何 27225 路 造 有 其 字 合 原 市 坪 成 故 張 不 理 使 皆 使 原 屬 誤 用 意 市 非 用 所 計 部 會 長 之 有 審 計 份 分 自 所 0 實 列 主 117 住 列 臺 己 其 計 是 有 綫 笔 縫 之 要 商 實 將 住 項 商 在 所 商 列 地 住 如 宅 業 何 以 業 綫 有 經 宅 轗 而 區 區 6 商 丽 核 E. 完 0 恰 憑 調 設 外 對 政 全 雏 位 空 整 連 區 便 爲 按 於 改 太 强 較 住 知 商 商 照 爲 市 宅 較 大 到 , 長 之 11 張 區 本 之 市 -9 0 車 不 雏 長 此 伯 街 案 亦 用 籬 所 經 規 , 1 未 說 有 北 鬱 會 尤 V 組 注 規 同 品 住 性 惠 方 非 調 意 劃 段 等 宅 商 案 案 杳 到 單 38-101段 顋 11 業 , 調 報 其 位 地 扣 然 區 \_ 組 整 等 告 房 根 號 小 除 指 顯 者 認 等 時 屋 本 段 B 倒 爲 , 搐 . . 基 僅 38-84 供 2 不 事 强 何 矛 曉 3.025 地 令 地 作 實 以盾 市

.

計

依

計

灔

部

分

帶

狀

之

商

業

晶

修

改

三

() 所 可 分 如 不 全 但 可 公 共 平 設 民 地 亦 主 反 Z

或

7. 安 之 0 住 D 度 因 交 此 基 段 宅 . + 區 規 最 市 W.S 有 且 面 利 高 積 位 於 密 限 帶 地 度 制 改 價 住 不 之 宅 宜 監 以 劃 上 區 用 不 並 , 9 其 明 以 實 沂 度 大 住 宅 中 不 理 合 區 然 收 . 入 , 中 . 改 至 誤 者 因 爲其以之收

叉

在

位

致

與

沿

主

委

性以帶

洞

以

及

安

全

9

純

怎

可

0

之

對

方

宜

我

不

任

規

單

位

.

可

留

符

各

級

都

委

會

作

適

B

之

設

至

於

面

.

多屬

(=) 滅 市 何 天 帶 民 E. 可 如 榮 出 之 的 車 全 指 於 市 質 中 小 原 能 況 組 不 主 動 發 カ 所 唯 務 有 且 指 平 局 , 的 安 等 安 而 僅 有 平 平 平 0 乎 分 B 之 加 配 數 V 商 商 不 速 , 業 業 之 Ł 但 按 服 區 所 多 務 帶 啓 . 係 發 用 至 地 來 -之 私 區 依 綱 商 之 順 才 . 以 要 序 業 能 措 害 但 給 便計 不 多 區 施 , 被 公

(三) 叉 心 公 共 之 所 平 商 中 在 定 仗 2 正 區 不 之 女 大 地 之 -主 之 之 承 現 可 見 人 度 訪 間 結 果 以 以 發 中

指

.

於

商

業

區

之

除

東

區

外

與

網

要

劃

之

位

置

面 却 甫 於 成 六 攻 四 間 相 完 符 主 要 之 計 商 . 審 之 區 藉 不 整 合 I 方 用 具 案 之 批 面

所 之 未 能 深 瀧 之 究 -節

四

(+) B 主 提 要 及 第有 頁 至 第研 + 頁 所乙 述 : 七 個 目 與 政 策 中

(=) 計 MO 行 內 才 理 何 有 定 與 助 展 於 之 M 本 際 地 分 市 問 區 區 發 分 題 展 期 之 發 展 之 想 頭 或 問 文 題 止 ,

五 本 置一 合 列 發 展 之 發 重 複 展 另 主 行 面 B 發 展 有 認 之 \_ 爲 Z + 詳 地 細 使 說 用 -茲 本 不 -

再

末

倒

鯓

八報告中以一般推測指摘 專家及行六所謂「人口成長推計錯誤」乙節:

設 不 專 及 立 知 五 家 根 年 及 攥 五 迅 況 所 以 迅 計 至 Ξ 行 D 0 立 的 锋 Z 不 而 且 此 妄計 加 Z

(=) 又 佔 省 中 公 校 地 指 委 均 七 1 平 會 間 云 中 均 安 云 B 央 五 平 之 公 = 安 + 並 平 0 九 非 新 用 -律 點 市 地 預 Ξ 爲 滅 準 區 計 八 之 安 設 八 爲 公 平 頃 . 四 用 不 市 中 公 地 酸 頃 百 以 小 之 高 不 之 民 之 間 理 + 佔 理 曲 至 , 濫 = + 否 加 明 合 指 即 理 九 又 九 四 設 有 況 公 置 Ξ 間

七、所謂「交通計劃不合未來需要」乙節:

(+) 不 五 0 頁 至 第 爲 內 容 Ξ 賫 頁 料 B 最 有 充 實 詳 之 細 規 -劃 項 , , 不 而 能 主 憑 要 空 計 指 鑆 說

(=) (=) 市 至 於 需 起 配 路 成 之 受 因 交 來 之 不 市 化 民 立 未 何 區 用 成 所 全 避 之 之 怎 免 交 政 定 之 不 完 內 可 之 除 見 或 0

1 所 謂 I 設 置 未 考 分 析 都 市 I 業 設 定 條 件 \_ Z 節 :

- () 際 大 以 區 觀 水 利 位 I 因 均 於 I 區 I 叉 用 目 前 I B 業 有 道 區 甚 使 附 多 9 用 I 臨 接 A 公 路 不 同 見 理 I 面 但 B 與 接 區
- (=) 至 結 於 梻 識 分 會 析 可 之 不 如 足 詳 以 闥 構 主 成 委 學計 足劃 輕 內 重 第 之世 影九 響頁 。 起 之

九 謂 住 宅 品 未 有 組 Z 節

- (=) (+) 所 單 無 關 費 位 學 相 土 於 舊 面 校 地 住 有 積 之 用 宅 社 使 區 區 平 用 密 均 列 X 飾 規 31 住 翻 , 宅 密 因 度 區 爲 Ξ 香 期 高 密 重 9 = 均 之 度 劃 期 都 使 爲 區 重 分 市 用 內 發 公 區 小 展 共 編 聚 設 , 顯 施 然 規 均 並 發 圕 度 B 非 展 住 分 住 結 欠 宅 民 完 Z 決 將 識 福 0 致 如 浪 政
- + 所 謂 朝 令 夕 改 之 反 覆 地 無 或 常 計有 畫損 工 政 業府 威 信 -Z 節 :

爲

住

宅

區

查 向 市 政 購 土 原 品 割 爲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及 安 順 段

府 私 , 叉 威 之 土 買 之 H 到 别 般 且 त्तं 而 政 民 施 作 府 告 市 用 都 內 因 買 市 分 委 所 計 後 ± 蹈 公 地 朝 時 公 在 法 子 法 旦 夕 行 以 改 之 反 那 覆 法 之 無 有 行 改 行 公 常 向 爲 襺 爲 , 足 , 市 , 之 與 有 政 政

士 所 調 翻 與 相 Z

- 按 主 指 寬 修 原 幂 興 臟 部 尚 細 時 大 計 未 畫 規 規 成 發 在 位 度 生 細 才 先 完 程 豐 部 行 全 計 , 市 討 全 委 訂 合 行 符 會 東 第 公 合 順 區 四 法 序 局 期 令 爲 部 重 先 規 之 劃 定行 主 區 不 的審 要 省
- (=) 商 額 B 有 恕 不 再 贅

之 當 車 案 事 憑 空 穴 益 本 來 0 風 係 退 見 早 . 市 不 出 言 均 發 有 64. 發 年 份 7. 主 m 指 主 B 要 露 憜 計 大 之 出 致 售 以 + 土 市 知 地 要 龖

() 畫 (1) 至 公 (2) 於 堂 以 內 者 公 不 在 24 1 之 在 道 數 之 案 24 着 詞 色 並 至 今 當 由 住 無 所 另 宅 所 , 明 9 有 炒 復 任 地 經 內 皮 市 何 最 都 後 委 買 可 25. 方 識 見 主 其 之 修 要 間 IE 摘 對 計畫

(=) 送 給 地 有 皮 關 之 單 事 位 B 查 曲 張 核 市 . 該 長 報 下 告 会 內 台 所 南 列 市 者 警 顯 察 然 局 别 正 有 式 調 用 查 ic , , 並 如 何有

明 大 之 瞭 \_ 不 學 指 實 查 公 能 , 主 該 -張 隨 成 地 要 四 市 便 功 計 主 目 大 定 不 規 他 有 用 名 中 數 列 25. 之 主 其 說 要 人 明 , 至 . 公 可 於 何 尺 (1) 1 交 群 所 況 修 道 區 規 及 口 說 用 明 必 點 位 識 必 何 實 爲 • 並 育 列 以 能 加 重 爲 カ 白 現 1 . 可 以 之 專 中 區 , ? 出 不 査 中 生 叉 有 考 興 有 H L 如

、結論:

丙

+ 不 亦 細 當 多 31 達 起 數 , 者 千 則 戶 居 之 人 則 何 多 衆 對 至 數 . 於 數 其 0 Ξ 千 間 爲 1 戶 以 雖 前 之 主 不 述 特 衆 要 無 各 2 計 因 之 物 異 子 非 利 以 誇 而 盆 , 特 大 言 而 但 别 其 有 之 詞 觗 不 ? 優 又 之 告 如 八 中 形 -不 對 , 異 於 但 識 , 土 Ξ 東 百

片 計 願 千 核 房 使 劃 台 滿 餘 東 屋 用 南 意 合 區 勢 , 實 市 公 之 法 主 將 況 道 情 都 房 拆 要 而 自 市 形 計 屋 除 規 在 計 , 將 劃 , 刪 人 劃 規 拆 及 造 衆 C 爲 劃 除 細 成 多 全 者 之 , 部 人 或 豊 市 最 事 計 iù 非 待 市 後 實 副 惶 必 多 民 當 , 惶 需 , 言 帶 可 \_ 尤 則 或 ? 來 iù 於 不 可 云 福 安 市 判 云 應 祉 理 都 斷 設 , , 得 委 指 在 質 爲 , 會 摘 之 某 長 世 審 是 都 處 期 事 藏 否 市 之 多 整 修 事 計 道 體 難 改 實 퓈 路 發 單 , 後 1 , 展 市 且 位 , 迫 提 政 或 使 東 亦 供 何 沒 專 千 區 E 堪 民 有 家 餘 確 衆 迫 合 , 之 但 使 詳 法